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7.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中天”或“标的企业”）27.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出的《交易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白银中天27.00%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483.00万元。

近日，公司与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或“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白银中天100%股权，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27.00%股权。

2、产权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2年10月26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捌拾叁万元（即：人民币 13,483 万元）转让给乙方。

3.2 转让价款支付

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乙方自其受让方资格经甲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保证金贰仟柒佰万元（即：人民币 2,700 万元）。

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零柒佰捌拾叁万元整（即：人民币 10,783 万元）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乙方所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4.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给予标的企业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3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企业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5、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费、费用等，由双方各自承担支付。

三、备查文件

（一）《交易签约通知书》；

（二）《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